

(附件七)

(債務人經拘提到場)

報告書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於本院民事執行處

主旨：本院00年度司執字第00號強制執行事件(00年度
拘字第0號拘提事件)債務人000業經職詢問完畢，
陳報詢問債務人情形如說明，請□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1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件，於0年0月0日0時0分拘提債務人000
到場，並經職於0時0分詢問完畢。
- 三、關於債務人有無管收必要之事實、理由及法律依據(
具體敘明)：
- 四、檢附拘票0份、詢問筆錄0份、00年度司執字第00
號強制執行全案卷0宗、00年度拘字第0號全案卷
0宗。

謹 陳

法 官

職0股 司法事務官 000